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〔2026〕18号

顺义区育英路（火沙路—安庆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，拟征收后沙峪镇古城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.6155公顷（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）。后沙峪镇古城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，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表决通过了《顺义区育英路（火沙路—安庆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形成决议。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

（一）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项目四至为：东至项目东红线、南至安庆街、西至项目西红线、北至火沙路。

（二）土地现状情况

1. 拟征收后沙峪镇古城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.6155公顷（含耕地0.5486公顷），其中集体农用地0.6155公顷。

2. 后沙峪镇古城村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青苗等其他地上附着物。

鉴于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，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，不再重新发布公告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二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

2026年9月21日，后沙峪镇古城村就《顺义区育英路（火沙路—安庆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》。古城村村民代表应到40人，实到代表36人，其中同意代表

36 人，弃权代表 0 人，反对代表 0 人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二)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的规定。

拟征收土地用顺义区育英路（火沙路—安庆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，该项目对满足北师大附中市政配套需求，完善顺义路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四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（一）区片综合地价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 号），后沙峪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8 万元/亩，总金额 258.51 万元。

（二）转非人员安置费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 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。

后沙峪镇古城村转非 4 人，其中转非劳动力 2 人，超转 2 人。上述人员安置费按照转非劳动力 59 万元/人、超转 265 万元/人进行测算，测算结果为：古城村转非人员安置费 648 万元。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（三）地上物补偿标准

后沙峪镇古城村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、集体非住宅、青苗等其他地上附着物。

（四）补偿方式

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。

五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（到2026年10月30日止）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，登记地址：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；联系电话：010-80496857。

六、提出意见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（到2026年10月30日止），后沙峪镇古城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（地址：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69449535）提出具体意见，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；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010-80496857）反映具体意见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将组织召开听证会。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在市、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。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30日